

公司代码：603083

公司简称：剑桥科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CIG | 剑桥科技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 Gerald G Wong 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文超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其他披露事项”-“(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剑桥科技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美籍华人 Gerald G Wong，中文名为黄钢
新峤有限	指	新峤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后更名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CIG 开曼、控股股东	指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CIG Holding	指	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康令	指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康宜桥	指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桂桥	指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和众	指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领先	指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科诚鼎	指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丰宸元	指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聚泓	指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基金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宝鼎爱平	指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曳资产	指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ICT	指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的缩写，信息通信技术，是电信服务、信息服务、IT 服务及应用的有机结合，是信息、通信、科技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指结构、外观、工艺等主要由生产商自主开发，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JDM	指	Joint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即协同设计制造，即生产方与客户共同参与设计，生产方负责加工制造，由客户贴牌买入并负责销售的一种运营模式。
Plume	指	Plume Design, Inc.
Mesh	指	Mesh 网络即“无线网格网络”，是“多跳（multi-hop）”网络，是由 ad hoc 网络发展而来，是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的关键技术之一。在向下一代网络演进的过程中，无线是一个不可缺的技术。无线 mesh 可以与其它网络协同通信，是一个动态的可以不断扩展的网络架构，任意的两个设备均可以保持无线互联。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 的缩写，即专业电子制造服务或专业电子代工服务，又称为 ECM（Electronics Contract Manufacturing），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所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其具体模式通常可分为两种：纯代工模式，企业仅关注制造过程，品牌商直接供料，并提供专用设备；代工带料模式，企业除了为品牌商提供制造服务，还同时提供全部或部分物料的采购服务。

OEM	指	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无源光通信网络，是指 ODN（即 Optical Distribution Network，是基于 PON 设备的光纤到户网络，主要是为 OLT 和 ONT 之间提供光传输通道）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和电子光源，全部由光分路器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贵重的有源电子设备。
EPON	指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以太网无源光网络，是 PON 技术一种，由第一英里以太网联盟（EFMA）提出的一种光纤接入网技术，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在物理层采用了 PON 技术，在链路层使用以太网协议，利用 PON 的拓扑结构实现了以太网的接入。
GPON	指	Gigabit-Capable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的缩写，即吉比特无源光网络，是基于 ITU-TG. 984. x 标准的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
G. fast	指	基于铜线的千兆吉比特入户宽带标准，旨在利用距离分配点 400 米内的传统铜线宽带基础设施提供高达 1GBs 的传输速度。
小基站	指	即 Small Cell，指发射功率较低、覆盖范围较小的基站设备，用于移动通信的密集部署。根据覆盖范围的不同，进一步分为微基站、皮基站和飞基站。
OLT	指	Optical Line Terminal 的缩写，即光线路终端，为光接入网提供 GPON/EPON 系统与服务提供商的核心数据、视频、电话等业务接口，并经一个或多个 ODN 与 ONT（Optical Network Terminal，即光网络终端）通信，OLT 与 ONT 的关系是主从通信关系。OLT 一般设置在网络的前端。
白盒	指	White BOX，没有知名商标的硬件产品
WLAN	指	无线局域网（Wireless LAN，缩写 WLAN），是不使用任何导线或传输电缆连接的局域网。使用 802.11 系列协议。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的缩写，即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是一个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的标准化机构。
SFU	指	Single Family Unit 的缩写，即单家庭单元，一般由 E8-C 或 E8-B 接入终端设备及应用终端，如电脑、电话、ITV 等共同构成。
MoCA	指	Multimedia over Coax Alliance（同轴电缆多媒体联盟）的缩写。使用同轴电缆作为传输介质实现多点对多点的高速网络传输。
AP	指	Wireless Access Point，即无线访问接入点，AP 就是传统有线网络中的 HUB，也是组建小型无线局域网时最常用的设备。AP 相当于一个连接有线网和无线网的桥梁，其主要作用是将各个无线网络客户端连接到一起，然后将无线网络接入以太网。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 的缩写，是描述企业产品组成的技术文件。在加工资本式行业，它表明了产品的总装件、分装件、组件、部件、零件、直到原材料之间的结构关系，以及所需的数量。
SFP	指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s 的缩写，是 GBIC 的升级版。GBIC 是将千兆位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的接口器件。

VDSL	指	是一种非对称 DSL 技术，全称 Very-high-bit-rate Digital Subscriber loop（超高速数字用户线路）。
CPE	指	Customer Premise Equipment 的缩写，即客户终端设备，常布放于 FTTX 家客业务的客户端，用于提供家庭客户的有线宽带、IPTV、VOIP 等业务。
TOSA	指	Transmitter Optical Subassembly 的缩写，即光发射次模块。主要应用在电信号转化成光信号（E/O 转换），性能指标有光功率，阈值等。
ROSA	指	Receiver Optical Subassembly 的缩写，即光接收次组件。主要应用光信号转化成电信号（O/E 转换），主要性能指标有灵敏度（Sen）等。
PAM	指	采用多相 PSK 可以有效提高数据传输速率，但受实际电话传输网的限制，相移数已达到上限，再要提高数据传输速率，只能另寻它法。PSK 和 ASK 技术的结合，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这种方式称为 Phase Amplitude Modulation，即相位幅度调制。
DWDM	指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即密集型光波复用，是能组合一组光波长用一根光纤进行传送。这是一项用来在现有的光纤骨干网上提高带宽的激光技术。
5G NR	指	基于 OFDM 的全新空口设计的全球性 5G 标准，也是下一代非常重要的蜂窝移动技术基础。
SPV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的缩写，指特殊目的的载体也称为特殊目的机构/公司。
Wi-Fi	指	是 Wi-Fi 联盟制造商的商标做为产品的品牌认证，是一个创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即企业资源计划，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EDI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的缩写，即电子数据交换。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推出使用的国际标准，指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
DFM	指	Design for manufacturability 的缩写，即面向制造的设计，指从提高零件的可制造性入手，使得零件和各种工艺容易制造，制造成本低，效率高，并且成本比例低。
OFC	指	美国光纤通讯展览会及研讨会 (Optical Fiber Communication Conference & Exposition and the National Fiber Optic Engineers Conference) 由美国光学学会 (OSA)、美国通信学会 (IEEE/ComSoc)、美国激光与光电协会 (IEEE/LEOS) 联合举办。OFC/NFOEC 是全球光电光通讯展览中最重要的活动。
OCP	指	Open Compute Project 的缩写，即开放计算项目，由 Facebook 在 2011 年 4 月联合 Intel、Rackspace、Arista 和高盛发起。
802.11ax	指	即 IEEE 802.11ax，又称为高效率无线标准 (High-Efficiency Wireless, HEW)，是一项无线局域网标准。标准草案由 IEEE 标准协会的 TGax 工作组制定。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 Synchronous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的缩写，即同步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是内存的其中一种。
Flash	指	Flash EEPROM Memory 的简称，即闪存，是存储芯片的一种，通过特定的程序可以修改里面的数据。

MOS	指	MOS 管，是 MOSFET 的缩写。MOSFET 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晶体管（Metal-Oxide-Semiconductor Field-Effect Transistor, MOSFET）。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是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光模块	指	是进行光电和电光转换的光电子器件。光模块的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
物联网	指	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100G S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短距离（Short Range，通常 100 米以内）连接应用。
100G LR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波长光信号提供长距离（Long Range，通常可达 10 公里）连接应用。
100G CWDM4	指	是 100G 光以太网接口规范之一，采用 4 路粗波分复用（CWDM）技术提供 2 公里以内连接应用。
MACOM	指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Lumentum	指	Lumentum Holdings Inc.
Oclaro Japan	指	Oclaro Japan, Inc.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剑桥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IG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冲	徐峥嵘、张屹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电话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021-80233300转7091分机
传真	021-61510279	021-61510279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investor@cigtech.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4
公司网址	http://www.cig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cigtech.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8幢5楼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剑桥科技	603083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9,944,002.45	1,429,927,301.16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1,231.08	7,067,876.52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18.29	-19,144,958.27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90,210.96	-119,133,267.80	286.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938,101.05	1,127,489,896.09	-0.49
总资产	2,990,199,470.28	2,744,114,383.73	8.9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 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66	减少0.1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1.80	增加1.8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7.5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原有业务保持盈利并稳定增长，公司新并购 Oclaro 日本高速光模块业务处于整合期，包括整合研发资源、产品资源、客户资源，生产转产以及大规模扩产等，导致报告期内该领域业务亏损，影响了公司的整体利润。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是由于 2018 年同期非经常性收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大。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强运营管理，去年末发货在本年初完成回款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4、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主要系受新并购业务、资产影响。

5、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 167,414,029 股计算本期及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本期数较去年同期数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同期非经常性收益在净利润中占比较大。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118.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0,25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4,907.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51,373.48	
合计	5,830,912.79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合作模式（主要为大客户定制的 JDM 和 ODM 模式）进行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无线网络与小基站、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以公司自主品牌进行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及其功能与应用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功能与应用
电信宽带接入终端	光纤接入产品 PON（GPON, EPON, 10G PON）：SFU（单个家庭用户单元）、MDU（多住户单元）	面向固网运营商，基于各种有线宽带技术，应用于家庭或者楼道，实现多业务综合接入。
	2.5G SFP PON Mac 模块、10G SFP PON Mac 模块	
	铜线接入产品：VDSL2 CPE、G.fast CPE、G.hn 智能家庭网关	
无线网络与小基站	企业及运营高级 WLAN 产品、AP 产品、家用无线互联产品	实现无线接入和无线互联，应用于电信、企业及各种商业环境（不含工业物联网应用）。
	4G/5G 移动通信小基站	4G/5G 集中和分布式移动通信小基站产品，基于 4G/5G 3GPP 协议，具备平滑演进，全面兼容 4G/5G 3GPP 协议的特点。支持分布和集中式部署，多模多频，支持多天线的发送和接收，支持超高带宽，满足用户室内外多种安装应用场景，主要服务于移动运营商和专网企业用户等需要高性能综合无线接入的需求。
交换机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 ^注	以太网交换机、工业物联网 AR 系列路由器及网关	用于企业和数据中心运营商的大容量以太网交换机产品，用于园区接入和汇聚的以太网交换机产品，以及用于工业物联网的交换、路由和网关产品。
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	100G TOSA/ROSA：CWDM4, LR4, ER4	面向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用于骨干传输网、城域网和接入网领域，也用于数据中心内部互联。
	200G TOSA/ROSA：（基于 50G PAM4 调制技术）FR4	
	400G TOSA/ROSA：（基于 100G PAM4 调制技术）FR4	
	100G 光模块（4 波长系列）：SR4, AOC, CWDM4, LR4, ER4	
	100G 光模块（单波长系列）：（基于 100G PAM4 调制技术）DR, FR, LR	
	200G（基于 50G PAM4 调制技术）FR4	面向海内外无线运营商，产品主要运用于企业级无线接入和电信级基站市场，以及家庭无线综合接入。
	400G（基于 100G PAM4 调制技术）DR4, FR4, LR4, SR8, 4×FR, 4×LR, 等等	
	XG-PON 光模块和 XGS-PON 光模块	
	工业温档 5G 无线网络前传 25G DUPLEX 及 BIDI 模块光模块	
工业温档 5G 无线网络前传 100G CWDM/DWDM/LR 光模块及 TOSA/ROSA		
工业温档 5G 无线网络回传 50G（基于 PAM4 调制技术）DUPLEX 及 BIDI 光模块		

注：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由于交换机业务逐年稳定增长，且未来有较好的发展趋势，为体现公司在该领域的实际业务情况，对产品类别的描述做了相应的调整。

(二) 经营模式介绍

类别	ICT 终端设备和 5G 网络设备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
经营模式	ICT 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其中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全球大型设备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 EMS、OEM、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各类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产品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光器件、集成电路芯片、结构件、PCB 等原材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光组件或光模块，销售给境内外客户，最终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业务模式	公司 J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在业务合作上有长期合作可能和趋势、整体业务利润贡献足够合理的客户，这种模式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制产品。公司 ODM 业务模式主要针对规模较小、行业知名度较低、在业务合作中存在较强的变动性、产品需求规模较小、单一产品利润较高的客户，为其提供公司既有产品或者根据客户明确的产品需求定制产品。	关于光组件，公司销售光组件给光模块封装厂商，由光模块封装厂商生产出光模块，销售给最终客户。 关于光模块，公司并购 Lumentum 公司日本子公司部分资产后，继续向 Lumentum 原有客户销售光模块产品，并且研制新的光模块产品，向 Lumentum 原有客户以及公司新拓展的客户销售。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规格多，生产周期较短，主要根据实际的销售订单和客户的需求预测采购原材料。公司基于“销售订单+预测+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灵活有效地保证交货期和客户需求。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和需求预测来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由销售部门、采购部门进行交货日期和采购评审的确认，然后交由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排期；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向生产车间下达具体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接单生产，根据物料供应与设备运行状况来安排具体的生产日计划；整个生产过程由公司品质管理部门负责全程质量监控。	公司目前在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生产及大规模扩产全系列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同时，也保留在日本、泰国、台湾等地通过代工厂的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为 ICT 行业设备制造商，以 ODM/JDM 为主要经营模式。这些设备制造商再把公司生产的产品卖给电信运营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包括国内、国外，国外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关于高速光组件，公司一般直接或通过代理商将光组件销售给光模块企业，经光模块企业设计、加工后生产出光模块，再最终销售给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等。关于高速光模块，公司一般直接或通过代理商最终销售给电信运营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

(三) 行业情况说明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具备高速接入、高性能转发、网络安全、业务种类多、可靠性高等特点，系统架构主要包括硬件架构、软件架构及系统逻辑架构三个层面。对于生产商而言，主要要求具备高质量的生产组装线，相应的测试环境和质量控制体系，以支撑和保证产品可靠性。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较快、市场需求多变、交付周期短、质量要求高，对行业内生产企业的研发与生产组织要求较高。

关于电信宽带接入终端，随着我国电信互联网宽带网络的大规模铺开，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迅猛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全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达到 8.86 亿个¹，相对于 2009 年末增长了 6.52 倍，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23.15%。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的高速增长也将带动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数量的同步增长，电信宽带接入终端未来仍有相当的市场空间。

关于无线网络设备，随着流媒体视频等高带宽业务日益增长，网络技术和手机用户对无线通讯的需求与日俱增，移动互联网将是行业发展的确定趋势。无线网络设备由于其技术成熟性及移动互联的特性，呈现出迅猛增长的态势。根据思科预测²，2022 年全球 Wi-Fi 热点将从 2017 年的 1.24 亿个增长为 5.49 亿个，复合年均增长率 34.66%。

根据 IDC 以太网交换机季度追踪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全球以太网交换机市场（第 2/3 层）收入为 68 亿美元，同比增长 7.8%。根据 Dell’Oro 的报告，预计到 2021 年整个以太网交换机市场将会超过 280 亿美元，以太网交换机市场在未来几年内将保持强劲增长势头。

关于工业物联网基础硬件，根据 Accenture 的研究报告，全球工业物联网市场规模在 2012 年即达到 200 亿美元，预计在 2020 年将超过 5,000 亿美元，近年将高速增长。

2、5G 网络设备行业

2018 年 6 月，3GPP 第 80 次会议上正式发布了 5G NR 标准 SA（Stand Alone，独立组网）方案，标志着首个能独立组网的 5G 商用标准出炉。2019 年 6 月 6 日，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广电正式发放 5G 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 5G 商用时代的全面到来。截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全球共有 35 家运营商在 20 个国家和地区，宣布其基于 3GPP 5G 国际标准的网络商用。5G 市场规模将达到万亿级别，无论对于制造商还是运营商而言都是新的产业机会。

在 5G 产业链中，主要的中国企业或组织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信通院、中华电信、亚太电信、华为、中兴、大唐电信、联想、OPPO、VIVO、小米、联发科和紫光展锐等共计十余家。其中 5G 设备制造商主要分为基站制造商和手机制造商。

根据小基站论坛（Small Cell Forum，“SCF”）的预测³，2018 年至 2025 年，全球小基站的数量将由 392 万台增加到 1,025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 14.72%。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光模块是一种用于高带宽数据交换的光器件。光模块的作用就是实现光信号和电信号之间的相互转换，从而实现数据的传输。光模块的应用场景主要运用在两个领域：

(1)以基站、接入网和传输网为代表的电信领域。基站侧，无论是 4G 的基站还是 5G 的基站，其从内部处理单元到天线之间都是由光纤进行数据传输，而内部的信号处理和天线的信号收发使用的都是电信号，这个过程需要光模块实行光电转换。接入网一侧，例如光纤到户（FTTH）是信号以光信号方式通过光纤传输到家庭之中，转换为电信号提供上网服务，这个过程同样需要光模块。传输网一侧与以上类似，只不过传输距离更长。

(2)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的数据通讯领域。当今社会数据流量呈现爆炸性的增长，数据的传输需要更加高速的载体来满足流量增长的需求。光纤作为比电缆更加高效的数据传输介质，存在速率高和损耗低的特点，已经越来越广泛地被运用到数据中心内部的数据传输之中。而由于数据的处理过程使用的是电信号，而光纤上传送的是光信号，为了实现这种信号的转换，就需要光模块。

光模块产业链：上游包括光芯片和电芯片、光器件/光组件，下游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数据中心和电信运营商。

随着 5G 进入商用阶段、电信网络持续升级、数据中心扩容，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的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咨询机构 LightCounting 公布的数据，预计 2018 至 2024 年间，全球光模块市场的销售额将由 60 亿美元增长至 158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17%。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ICT 终端设备行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庭、企业及工业应用类 ICT 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受全球市场需求量增长的影响，公司在 ICT 终端设备领域的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

¹ 数据来源：Wind，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² 数据来源：思科，Cisco Visual Networking Index: Forecast and Trends, 2017-2022。

³ 数据来源：Small Cell Forum，Small cells market status report December 2018。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国台湾智邦科技、中磊电子、明泰科技，以及中国大陆的共进股份、卓翼科技。行业内主要企业均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较强，生产规模也较大，公司 ICT 接入终端产能及销售规模居行业中上游水平。

2、5G 网络设备行业

从 4G 时代开始，公司就深耕于小基站市场，推出了全系列室内外微基站（Pico）和微微基站（Femto）产品来满足海内外运营商对运营制式、无线频谱、产品形态的不同需求。尤其是小基站市场比较发达的日本和韩国地区，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供货渠道，以快速的产品研发响应，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极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赢得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和一定的客户基础。

公司的 5G 网络设备相关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基站制造商，公司提供专注于企业和家庭市场的 5G 室内小基站解决方案，并已成为世界领先通讯设备商 5G 小基站的主要合作伙伴。为了应对未来 5G 的无线网络演进，公司将会进一步尝试集成大规模天线技术，开发毫米波通信功能，配置智能回传网络，让产品平滑演进到 5G 时代。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京信通信、佰才邦、中怡数宽、启基科技。

3、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行业

公司对光器件的关注及研发是从 2009 年开始的，从最初的 1.25G/2.5G/10G，到今天的 100G/200G/400G，在这个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光器件专有技术及人才储备，从而为后来的 25G 和 4×25G 光器件的开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公司在三年以前开始研发 100G 光器件及相关技术。2018 年通过收购美国 MACOM 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一跃成为全球 100G 高速光组件和光模块技术领先企业。2019 年通过收购美国 Lumentum 公司在日本的部分资产及技术转移，公司又进一步在 400G 和基于最新 PAM4 调制技术的光模块领域上领先。

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Finisar、AOI、索尔思、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华工科技（旗下华工正源）、新易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协议暨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Lumentum 及其下属的 Oclaro Japan 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Oclaro Japan 将以该等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设立 SPV 公司，公司或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将收购该 SPV 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款自满足付款条件之日起 5 日内以现金支付。详情请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投资状况分析”。

其他主要资产变化详情请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1,301,508,348.9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53%。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支撑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公司在客户资源、创新研发、智能制造、商业模式、产品服务以及管理团队等方面具有突出能力和比较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ICT 终端设备市场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及企业级客户，运营商的供货方主要为全球大型通信设备提供商。该类提供商一般不从事 ICT 终端的生产制造，通常采用 ODM、JDM 等模式与上游 ICT 终端制造企业进行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源不断开拓，目前主要客户已基本涵盖了下游全球主要的通信设备提供商。通过并购业务，公司还新增加了 ICT 设备制造商和数据中心运营商等大客户。

2、创新研发优势

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始终贯彻“预研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核心发展思路，坚持先进研发和智能制造双引擎驱动成长，坚持在工程技术、效率驱动两个层面持续创新。在双引擎驱动创新的战略指导下，公司持续进行规模化的研发投入，与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在技术上深度合作，

通过整合技术，符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不断丰富、技术性能持续提升。同时在前瞻性技术上不断加大预研投入，密切跟踪产业动向，随着产品技术标准和需求的更新换代，迅速进入新的产品和技术领域。公司在美国硅谷和日本的研发中心也已投入使用，全球化的研发中心布局，围绕市场、客户需求进行高效研发，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的关键。

3、智能制造优势

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以效率驱动，坚持在信息化与自动化方面的研发投入，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公司在智能制造上积极投入，打造了机器人手臂、自动化流水线等智能制造项目。基于工业 4.0 的制造及管理平台技术是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流程自主研发的生产信息化系统，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工业物联网方面的技术优势，以信息化平台为主要依托，逐步实现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生产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智能化，该平台已初步构建完成，整体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4、商业模式优势

ICT 行业技术与应用发展与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面对行业的迅速变迁，公司依托核心研发能力，适应产业链分工，形成了 JDM、ODM 并重的模式，保持了竞争地位。目前，公司已能够提供包括整体软件、标准硬件设计，以及定制化产品（按需研发）等各项服务，并通过持续参与各类白盒设备等开放硬件的产业合作，开拓适应行业发展的新商业模式。

5、产品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自样品研发设计，到产品中试，到规模化生产的全线基础，可实现从概念设计直至成品量产交付并持续跟踪服务的端到端快速定制化生产服务，已具备完善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测试）、供应链及计划、运营支持相结合的端到端产品服务能力，在产品质量、生产周期、成本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把控能力。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国际化背景，学习能力强，深刻理解当今互联网+趋势下和工业 4.0、信息化下的社会大变革趋势，洞悉产业、市场和企业环境面临的不确定性，实现技术、市场和产品的迭代与创新，在新情况、新技术层出不穷的情况下，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和应对方式，适应性的采取变革方式，充分发挥公司国际性管理团队快速应变能力优势，既不高估当下变革的影响，也不低估未来十年变革的影响，实现公司在新产品、新市场、新技术上的不断自我突破与发展，适应市场快速变化和成长，实现公司螺旋式上升和成长。

7、国际化分工合作优势

公司在美国硅谷设立研发中心和销售团队，及时了解最新技术以及美国大客户的新需求；公司日本研发中心与光芯片供应商在同一办公楼内工作，便于沟通与合作；公司上海研发中心与制造中心，与中国发达的供应链紧密合作，不断降低产品造价和生产成本；公司在东南亚的生产基地，可避免因国际贸易摩擦产生的额外征税。公司独特的美国、日本、中国和东南亚四地分工合作，具有极大的协同优势。

综合以上优势，公司形成了研发、智能制造的技术核心优势，这些技术优势加上奋斗精神，形成了公司核心能力的护城河，使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克服内部、外部、行业、潜在威胁带来的各种困难，为股东创造价值，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上半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99,019.95 万元，同比增长 8.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2,193.81 万元，同比下降 0.49%。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994.40 万元，同比增长 1.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12 万元，同比下降 17.50%。

● 原有业务：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回归理性，同时公司积极与上游供应商加大合作和采购力度以控制成本，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同期有所下降；分布式小基站等高端项目自 2018 年末起持续稳定发货；同时得益于公司电信宽带接入终端产品的主要生产场地由上海转至武汉、西安的成本优势显现，报告期内原有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原有业务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1,341.29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为 2019 年上半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802.98 万元，上年同期为零。为加快转型升级、继续巩固和强化公司在 ICT 终端设备领域的优势，公司加大整体研发资源的投入，报告期内原业务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7.24 万元。

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在上半年持续波动，财务费用本期实现汇兑收益 381.96 万元，上年同期汇兑收益为 1,121.14 万元。

● 新业务（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业务）：

今年上半年加快两次并购（MACOM 日本和 Oclaro 日本）后的光模块资源整合，包括整合研发资源、产品资源、客户资源，生产转产以及大规模扩产等。上半年高速光组件与光模块业务实现毛利 2,908.21 万元，毛利率 22.08%，高于原有 ICT 终端设备业务。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上半年发生额 1,715.99 万元，研发投入金额达 3,023.86 万元。整合阶段的新业务暂时处于亏损状态。

为贯彻落实董事会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各事业部、业务单元与下游客户积极沟通，推动提高发货、回款效率；公司管理层在提高运营效率方面的有效投入，使得供应链管理持续提升。进一步梳理贸易线路，提高 ERP 系统运作效率；形成各项成本费用内部汇报机制，及时、有效分析各项成本要素的变动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研发、销售、制造及供应链管理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研发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各地研发团队紧密沟通、分工合作，重点投入在 5G 网络和数据中心高速光模块和高速光组件、5G 小基站产品、10G PON 产品（终端和开放局端）、Wi-Fi 6 产品以及数据中心交换机等方面，针对市场变化积极展开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合作，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应对中美贸易摩擦，研发配合客户开展了大量的应对工作，包括供应链的优化，物料国产替代及新产品开发，保持产品的毛利水平。公司持续优化研发立项和执行的流程，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出。产品和项目管理工作下放到事业部，更快地适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二）产品线

1、宽带事业部

针对国内市场，试产、开发技术难度高同时利润较高的 PON 网关产品；针对国外市场，开发性价比更高的 GPON 网关替代产品，同时大力推进 10G PON 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公司中标了中国移动政企公司的 GPON + WiFi Mesh 项目，预计第四季度发货；公司为东南亚地区开发了成本更优的 GPON 网关设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该地区的市场份额；公司率先推出了 XGSPON/10GEPON 的 SFP+ 产品，该产品目前已经获得欧洲客户订单；公司 XGS PON + MoCA 产品亦赢得了北美客户订单，将于第四季度实现批量发货。

鉴于国内市场利润水平持续下降，公司需要在产销量与利润之间找到平衡点；国际市场虽然对于 10G PON 产品的需求逐渐增多，但目前相关产品的物料成本偏高，仍需要进一步优化成本。

2、无线事业部

WLAN 产品线全力推进 Wi-Fi 6 产品的开发、量产和市场推广。主要产品发往美国，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努力克服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小基站产品线继续保持平稳发货。面向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的分布型室内小基站、室外小基站有望在下半年发货给新的客户,进一步拓展小基站产品线客户群,减少对目前单一客户的依赖。本产品线主要面临 4G 市场的成本压力和 5G NR 新兴市场的时间窗口压力,要应对这两项挑战,必须加大研发力度,降低 4G 小基站产品成本,推出低成本低功耗 5G NR 小基站方案。

3、网络事业部

立足国内市场,业务稳定发展。顺利完成把 PON 产品从上海转移到武汉生产,结合优化生产流程和人员结构等降本措施的落地,显著提高了产品竞争力;2016 年为客户开发的园区交换机系列成为向该客户发货的主力机型,2019 年上半年同比出货稳定;该客户的交换机与物联网产品发货稳中有增。今年上半年该客户委托 JDM 厂商研发生产项目的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显著增加,网络事业部中标数款产品,预计在 2019 年底开始发货。

4、光电子事业部

光组件的研发以日本团队(MACOM 收购部分)为中心,报告期内生产以日本代工厂生产为主,并加快向上海工厂转移,产品类型为 100G 光组件。5 月份开始,增加了 5G 前传市场上主流的 25G 光组件的研发与生产。光模块(包括光组件)方面,以 4 月新收购的 Oclaro 日本团队产品线为基础,增强扩大 50G 以下产品种类,巩固 400G 和高端 100G 的地位,同时全面降低成本。25G SFP28 LR 10km 前传光模块继续正常发货,新方案的产品变更通知已得到客户的认可。25G 其它系列的前传光模块(300m/20km/BIDI)已投入研发或正在客户认证中。100G 光模块系列中的 CFP2/CFP4/QSFP28 继续维持现有方案并持续发货,同时增加低成本设计方案。400G 光模块目前以满足数据中心市场为主要目标,400G CFP8 已经在多个核心客户处得到了验证。400G QSFP DD FR4 继续发货。为了进一步降低成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将 25G 及 100G 各类模块转移到上海生产的计划,并在积极推进。

国内光模块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客户要求光模块的成本应逐年降低,公司必需不断优化成本。

(三) 制造

1、生产

上半年,公司完成将 PON 类相关产品的生产全部转移至武汉和西安生产基地。依托上海生产基地的技术管理团队和先进管理流程,武汉、西安生产基地已实现稳定生产。在此基础上,生产制造中心聘请专家现场指导,不断精益改善和降本增效。借助本地化的人力资源、场地及物流优势,上述生产基地的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继续导入有线、无线宽带接入产品,不断提高量产能力,大力拓展海外尤其是欧美市场订单。后续还将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努力,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及加强生产成本控制,使其成本与质量逐步达到上海生产基地的水平。

2、智能制造

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向中西部和海外扩展以及收购海外优质光器件资产,需要通过信息化系统整合优化集团供应链。对被收购的日本公司实施导入 ERP 系统,覆盖财务、销售、生产、供应链等模块,将其纳入集团供应链管理中。通过集团运营管理信息化平台及 EDI 进行流程驱动和数据交互来协同多地销售、多地生产、多地采购,优化内部公司间贸易,实现贸易线路通用化,可配置的支持多公司、多环境的自由组合贸易线路和多公司物料与 BOM 基础数据同步发布。

为了支持各事业部的业务拓展,对相关制造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相应的调整,以适应不同产品工艺和客户需求,继续提升品质精细化管理。结合公司 5G 通信核心光器件的新业务,继续升级和优化各信息系统。并配合武汉、西安、马来西亚等生产基地的制造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和运维。

继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通过使用商用+自主开发的运营管理软件和工业管理软件,持续优化以事业部为单位,从报价到现金回收的端对端的责任集成体系,对市场开拓、产品规划及报价、研发设计及新产品导入、元器件采购、供应、生产、交付、售后服务和回款等所有环节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再次通过工信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的审核认证,使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力。公司持续研发自动化设备,充分利用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在华为项目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努力研发获得“DFM 优秀案例建设奖”。

(四) 销售

1、国际市场销售

经过几年的铺垫，公司在北美的研发中心和销售中心在公司业务发展中开始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此基础之上，公司全球销售团队在努力维护好现有客户、保持业务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在各主要国际市场开拓新业务、扩大销售、提升业绩。

公司在上半年继续保持 5G 领域的投入，通过与主要 5G 一线厂商的联合研发合作，实现了 5G 小基站产品的商用部署。同时，公司正积极与多家来自中国、韩国等地的合作伙伴一起，加快推进 5G 小基站整体解决方案的联合研发，以稳固公司在 5G 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推动 5G 相关产品的销售。

公司的 Wi-Fi Mesh 产品在上半年也获得重要突破。与 Plume 合作开发的 Wi-Fi Mesh 在 4 月份收到首个来自日本运营商市场的量产订单，进入持续批量发货阶段。公司目前正在与多个北美和欧洲运营商进行洽谈，相关 Wi-Fi Mesh 产品有望在下半年陆续开始供货。此外，通过与 Plume 及其他消费电子品牌的合作，公司的 Wi-Fi 智能家庭产品也开始通过相关渠道进入零售市场，目前已经在北美零售市场取得数量可观的销售。公司计划进一步挖掘北美研发中心在硅谷的区位优势，深化与 Plume 在 Wi-Fi mesh 产品上合作，借助创新商业模式和 Wi-Fi 技术升级换代的良机，进一步扩大 Wi-Fi 相关产品的业务规模。

上半年，公司宽带产品线在北美研发和销售的全力推动下，赢得多个重要项目。特别是 10G PON 市场，无论是 XGS-PON 还是 10G EPON，都取得重要突破。多个项目将在今年下半年和明年进入批量交付阶段。公司与北美地区通信设备系统厂商、渠道代理商和运营商的合作范围不断扩大，多个潜在项目有望在下半年得到落实，涉及 ONT、MoCA 及网关等产品。欧洲市场宽带产品销售在上半年继续保持稳定，并有望在下半年取得更加显著的增长。4 月还与欧洲的一线设备商签订了 5G RFX 远端模块新产品开发协议，预计也将于年底前开始出货。

此外，美国研发和销售中心深度参与了收购 Lumentum 日本子公司部分资产交易，以及其后的资产和业务整合。通过整合，光模块业务的重要客户基本实现了平稳过渡，极大的扩展了公司一线客户群（特别是北美传统电信设备商客户群和新兴数据中心云业务产业客户群）的数量和质量。公司在承接光模块客户群及其业务基础上，不但加大光模块营销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推动光模块销售，也积极利用完善的系统设备产品线，推进协同销售，努力争取原有业务平稳延续的同时，扩大和加深业务合作领域的广度和深度。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各个产品线都会从此次资产收购中获益。

公司还通过 OFC、OCP 等展览机会，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展会期间，公司现场演示了包括 400G 光模块在内的多个有代表性产品，吸引了众多客户并获得了业界好评。公司收购 Lumentum 日本子公司部分资产的新闻亦成为今年 OFC 的焦点新闻。公司上半年赞助了 FSAN 和国际电信联盟 ITU-T 第 15 工作组等标准化组织的会议、2019 中国光网络 OPTINET 研讨会以及新一代光传送网发展论坛（NGOF）等行业盛会，取得良好的效果。

公司过去几年持续加大国际市场（特别是北美市场）研发和销售投入的成果正在逐渐显现出来。美国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推动力快速提升，并将在未来持续扩大。本地化的销售和服务能力，极大加强了公司服务北美客户的能力，并增大了可覆盖的客户群范围和质量。美国子公司也深度参与公司应对中美贸易战及相关实体清单策略的制定和实施，提高了公司业务抗风险的能力和应对复杂局面的灵活性。公司将延续此策略，通过北美研发和销售中心，带动业务的整体发展，改善公司的营收和毛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国内市场销售

今年是比较艰难的一年，由于市场需求量增速放缓，行业内各厂商竞争加剧，产品投标价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中国市场 PON 业务预计全年销售金额同比将有所下滑。

针对 802.11ax 技术开发了国内的新市场，与重点客户做了项目布局和产品储备。针对数据中心交换机开发了相关的产品，并做了大量的市场拓展工作，已经在互联网、安全领域、高端企业需求等市场方向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对自主可控领域做了市场布局，以交换机系列产品为主。

（五）供应链

1、采购

2019 年上半年，通信行业供应链前端供应稳定，受需求不旺盛和国际大环保的影响，电阻/电容、DDR、Flash、MOS 管、二三极管、包材和结构件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采购部门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的动向，紧跟市场步伐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成本。

持续打造供应链 B2B 信息化平台，形成了供应链一体化的协同管控，大大降低产品的采购周期、产品采购质量问题、建立合格供应商等，协同上下游供应链，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2、物流

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加大对高速光模块投入以及供应链模式的多地产供销等复杂场景，公司物流管理部以公司目标和各事业部需求为导向，提供精准的物流供应链支持，组织跨部门协同作业，实现成本控制和业务进程的阶段预期。

（六）管理

1、人力资源

全面优化组织结构，整合精简部门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打破职能管理局限，通过矩阵式管理模式，以产品为中心，实现生产管理与产品管理双线管控，既保证了生产效率，又加强了产品从研发到生产出货的完整生命周期管理，使得各产品线对公司的战略贡献度更加清晰。

全力打造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和数据中心，助力各事业部及时、准确的了解人力资源动态，提高人力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定制开发的培训管理系统、在线考试管理系统和在线问卷调查系统正式上线，网页端、移动端双管齐下，信息共享，高效输出，将传统的培训管理模式转化为信息化的在线管理与服务模式，便于员工赋能，大幅提高培训管理效率。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以及不同事业部间的支付策略，结合外部市场薪酬水平，建立“同而自主”公司薪酬体系，更好地吸引并保留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成本管理

完善事业部包线预算和核算体系：根据排产计划按月编制事业部包线预算以及监控机制，为生产降本和决策提供依据。

对于研发项目管理，实行立项审批流程，根据预测产量和项目核算投入产出分析作为开展项目依据之一；通过人力资源部主控人力成本管理，配合公司目标调整降本方案的推进。

3、科技管理

2017 年工信部项目“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20,080.83 万元。

2017 年度闵行区先进制造业产业扶持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上半年已完成项目审计并递交验收资料，预计下半年完成项目验收。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是下一代的家庭接入终端，作为家庭网络的核心终端，综合了“光猫+数字有线电视”的功能，采用了全新的硬件方案，兼容各大运营商的外观要求及智能软件系统，可以非常方便的定制化软件功能，适配各大运营商及客户的要求。

公司重视并鼓励知识产权保护。2019 年上半年，申请专利总计 37 件（发明专利 7 件，实用新型 28 件，外观设计 2 件），软件著作权 4 件。授权专利总计 44 件。

（七）贸易摩擦

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主要有两类，对中国输美产品增加关税和美国政府对“实体清单”上企业的禁运。

对中国输美产品增加关税的影响分析如下：

增加关税已经反复多次，有些编码虽然已经在增加关税的清单上，但后来通过美国最终用户的申请得到了批准豁免，例如大部分光模块豁免关税。

1、对已经在增税清单上的输美物品，公司马来西亚生产基地承担了绝大部分生产和发货；

2、光模块在豁免清单里面；

3、公司销售美国商品，受中美贸易战影响，部分已经开始征收额外关税，征税清单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积极和客户协同解决问题，采用启动海外生产基地，调整销售价格，降低产品成本等多方面措施综合应对，降低中美贸易战的影响。

关于美国对“实体清单”上企业（对公司而言即华为）的禁运，对公司而言存在一定的影响。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一些芯片由公司自购，做成产品发华为。由于在禁令初期一些美国供应商对规则理解不清，不同意向公司发货，担心公司会做成产品销售给华为。公司在第一时间就聘请了北美相关专业的律师，分析澄清实施规则，当非美国公司出售给华为产品时，如果美国本土生产成分小于 25%的

整体货物价值时，将不视为违规。公司与芯片厂家反复沟通，结果是美国供应商同意继续向公司发货。

2、一些芯片由华为客供，公司做成产品发华为。美国公司如果不给华为发货，将造成公司缺料停工。这种情况可能会发生，但华为已经储备了大量库存，并委托公司紧急开发替代方案，结果是公司发货未受影响。

3、一些芯片由公司自购，这些芯片在对华为禁运的清单内，但是公司做成产品是发给非华为市场的。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明显影响。公司一直按需求继续采购该类芯片。

2019年上半年，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并有扩大趋势。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中美贸易摩擦，一方面，积极与相关专业人士及公司各部门沟通，制定和落实各项应对方案，确保合法合规；另一方面，积极利用贸易摩擦带来的不确定性，因势利导，维持业务稳定，同时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空间。总之，中美贸易摩擦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但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应对，长期来看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受到削弱。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49,944,002.45	1,429,927,301.16	1.40
营业成本	1,220,013,291.19	1,306,008,492.26	-6.58
销售费用	22,691,714.21	25,867,104.06	-12.28
管理费用	84,002,644.85	55,755,951.38	50.66
财务费用	5,341,172.55	-8,931,118.95	159.80
研发费用	116,229,999.46	63,919,046.07	8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90,210.96	-119,133,267.80	286.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6,422.51	-189,028,633.33	-2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77,270.83	6,500,674.51	3,159.3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结构调整及光模块产品销售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生产转移到武汉和西安带来的生产成本节约;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会务费和运费节约造成的费用降低;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以及收购日本新公司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以及本期汇率波动较去年同期减小,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购日本新公司增加研发投入等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底发货本期收回货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收购日本新公司的投资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22,881,874.79	14.14	183,789,987.01	6.70	130.09	上年底发货本期收回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6,313,972.57	0.55	26,922,023.36	0.98	-39.40	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6,340.00	0.08	-100.00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6,340.00	0.07			不适用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建工程	80,501,042.79	2.69	60,230,484.99	2.19	33.65	自主研发生产线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397,108,638.92	13.28	269,291,278.64	9.81	47.46	开发项目研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及收购产生的无形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0.05	7,248,422.10	0.26	-79.31	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票据	303,662,456.76	10.16	188,799,966.48	6.88	60.84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17,161,131.84	0.57	33,787,067.79	1.23	-49.21	预付海关进口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收款	15,361,965.50	0.51	48,821,858.65	1.78	-68.53	往来款减少
开发支出	36,148,911.74	1.21	71,994,248.11	2.62	-49.79	开发项目研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6,990.72	0.34	16,072,416.39	0.59	-36.68	预付设备款减少
短期借款	494,410,562.00	16.53	300,000,000.00	10.93	64.80	银行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9,310,330.53	1.98	27,607,303.74	1.01	114.84	设定提成计划增加
递延收益	37,143,463.34	1.24	23,178,511.46	0.84	60.2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
长期应付款	32,217,172.63	1.08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61,429.45	1.36	21,522,415.80	0.78	88.9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付款	82,930,262.36	2.77	44,259,000.00	1.61	74.97	股利分配增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179,740,442.69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69,676,625.81
上年同期投资额	10,063,816.88
投资额增减变动幅度	1686.01%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活动	项目金额	占被投资 公司权益 的比例	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1}	累计实际投入金 额	项目 进度	项目本期净利润
CIG OPTICS LIMITED	贸易	1 万港元	100.00%	8,796.60	8,796.60	已设立	0
CIG PHOTONICS SDN. BHD.	制造业	1,000 林吉特	100.00%	1,659.31	1,659.31	已设立	0
上海剑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贸易	100 万元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已设立	0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制造业	2,671.16 万美元	100.00%	178,729,986.78 ^{注2}	178,729,986.78	已完成	-12,558,523.27
合计	/	/	/	179,740,442.69	179,740,442.69	/	-12,558,523.27

注 1：外币按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人民币元/1 港元的折算汇率为 0.87966、林吉特/人民币 1 元的折算汇率为 0.60266、人民币元/1 美元的折算汇率为 6.8747。

注 2：按交割日即 2019 年 4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即人民币元/1 美元的折算汇率为 6.6911。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公司成功申报“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工信部 2017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基于精益生产的车间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数字化建模、核心技术装备研发与应用、关键短板装备研发与应用、工业软件集成应用、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本项目将完成产线部分优化改造，涉及设备单元化工序优化，并完成关键工序制造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最终建成剑桥科技“以安全可控的核心智能制造装备、工业互联网、信息化为基础的满足用户定制化及规模化需求的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车间”。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20,080.83 万元。该项目正在按照项目进度如期实施，预计今年年底完成验收。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协议暨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附属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 Lumentum Holdings Inc. 及其下属的 Oclaro Japan, Inc. 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协议暨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0）、于 2019 年 3 月 25 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

以及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购Oclaro Japan SPV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和《委托加工合同》，将部分智能网关产品和融合网关产品的硬件设计文件、软件设计文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产品生产测试文件有偿转让给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智能”）和陕西极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众电子”）。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亦不会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委托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在其住所地代为加工部分智能网关产品和融合网关产品。本次资产转让和委托加工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连续性和管理层稳定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1）。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与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签订了补充合同，约定分期结清剩余款项，目前合同仍在履行中。截至2019年8月7日，极众智能已支付3,120,000.00元，尚未支付款项余额9,984,873.00元；极众电子已支付14,841,190.80元，尚未支付款项余额1,726,428.60元。公司将努力督促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支付公司尚未支付款项并协助极众智能和极众电子提升生产工艺和大客户承接服务能力。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港元	7,706.71	2,834.90	9,379.16	652.58	652.58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0美元	76,814.95	827.13	71,554.43	980.67	737.38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2,560.00	2,929.11	688.32	0	-70.64	-72.64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	1,000.00	9,368.38	-569.03	15,743.98	86.25	131.24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子公司	贸易	1港元	6,857.38	302.69	4,627.86	447.89	447.89
CIGTECH JAPAN LIMITED	子公司	制造	100万日元	12,872.57	-1,402.38	6,105.88	-878.56	-720.43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子公司	制造	1万日元	26,180.32	12,968.52	7,061.40	-1,255.85	-1,255.85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光通信行业市场需求在“宽带中国”等产业政策的拉动下大幅增加，短期内，光通信行业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仍将保持较快发展。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进而导致光通信行业市场需求放缓或市场规模萎缩，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技术更新迭代频率较高，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同时产品多元化程度也不断提升。虽然公司具备相应的竞争优势，并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但是由于技术产业化与市场化存在着不确定性，相关产品研发可能存在不能符合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风险。

3、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9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多次发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其中包含部分公司外销至美国的产品。预计中美贸易摩擦会对公司海外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及时跟进事件进展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为股东创造良好投资回报。

4、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采购均有相当比例来源于境外，产品出口与境外采购以美元结算。最近三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0.59%、52.61%和60.00%。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最近三年公司发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508.85万元、1,271.61万元和-2,823.61万元。如果将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继续保持升值态势，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反之，如果人民币持续贬值，则对公司业绩有正面影响。

5、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的研发和制造均依赖大量的技术人员和劳动力，近年来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并成为占比较高的一项开支，对公司的成本费用和盈利形成较大的压力，同时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进而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ICT行业大型设备提供商，行业特点表现为客户相对集中。最近三年（2016-2018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7%、86.89%和84.9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4.66%、37.15%和31.85%。如果某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变化或其他原因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继续开拓新客户及新市场，公司产品销量可能出现下滑，经营业绩亦可能大幅下降。

7、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持续投入产品研发。由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销售，产品生产周期也较短，因此在产品和产成品金额较小，原材料占存货比重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的改进或更新换代，存在部分原材料短期内无法使用的情形；另外，原材料的过期或呆滞也会造成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610.48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2.57%；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率为3.90次。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过期和呆滞原材料，公司存在因存货跌价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8、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74,827.7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5.02%，金额及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欠款单位主要为ICT行业国内外知名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个别客户由于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导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非公开发行股票失败风险

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用于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网络光模块扩产项目等。若中国证监会未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虽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但公司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则公司经营可能面临较大压力。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 年 6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 年 5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2019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剑桥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康令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剑桥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宜桥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锁定期届满	是	是		

	韦晶	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后24个月内 (2022年11月10日)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Gerald G Wong、赵海波、韦晶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雄应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4月15日-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 (2019年11月10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雄应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2016年4月15日-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 (2021年11月10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黎雄应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兼财务总监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4月15日-长期	否	是		
股份限售	董事阮志毅、何晓秋、樊利平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2016年4月15日-锁定期届满	是	是		

			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当首次出现剑桥科技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剑桥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剑桥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剑桥科技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拥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剑桥科技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后24个月内 (2021年3月29日)				
股份限售	董事阮志毅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4月15日-2021年12月26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监事傅继利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5月20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020年11月10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监事朱燕		自剑桥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也不要求剑桥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5月20日-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 (2019年11月10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监事朱燕		本人在任职期间(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内每年转让的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的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剑桥科技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剑桥科技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剑桥科技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①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i)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ii)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剑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剑桥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IG 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 A 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 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 A 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剑桥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剑桥科技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5 月 20 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1) 启动条件自剑桥科技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剑桥科技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剑桥科技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的规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2) 具体措施和方案剑桥科技、剑桥科技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1) 剑桥科技回购公司股票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实施回购，实施回购的期限不超过	2016 年 5 月 20 日-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2020 年 11 月 10 日)	是	是	

		<p>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控股股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或 5,000 万元（孰高）。控股股东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年度增持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 50%及直接与间接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承诺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作为未来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根据届时稳定股价预案，要求其做出相应的书面承诺。4) 其他方式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p>					
股份限售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p>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为 CIG 开曼、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8.15% 的股权；江苏高投、人才基金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5.40% 的股权。1、公司控股股东 CIG 开曼，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承诺：（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2、公司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承诺：（1）将在锁定期期满后逐步减持股票。（2）如在锁</p>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前，剑桥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若拟减持剑桥科技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康宜桥,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丰宸元、安丰和众、安丰领先,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投、人才基金,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将严格履行在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剑桥科技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剑桥科技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5)如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剑桥科技所有,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剑桥科技指定账户。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剑桥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剑桥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剑桥科技和剑桥科技投资者的利益。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若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剑桥科技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剑桥科技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2016年5月17日-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与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及其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上海康令	1、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剑桥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及其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剑桥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公司/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剑桥科技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剑桥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剑桥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剑桥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CIG 开曼,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 CIG Holding,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除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剑桥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剑桥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解决关联	公开发行前持股超过5%的股东康宜桥、上海康令,	除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交易	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5%的股东安丰和众、安丰宸元、安丰领先，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超过5%的股东江苏高投、人才基金	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剑桥科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剑桥科技《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剑桥科技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剑桥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1）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6年5月5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 CIG 开曼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IG开曼及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已出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本人已按照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A股上市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披露其当前在所有境外持股公司中的持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A股上市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分红	剑桥科技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5%。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16年5月5日-长期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剑桥科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016年5月20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年8月23日-长期	否	是		
	其他	剑桥科技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3日-长期	否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19 年度的业务报酬。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8-033、 临 2018-034、临 2018-036、临 2018-037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8-042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告编号：临 2018-044、 临 2018-045、临 2018-046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公告编号：临 2018-050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告编号：临 2019-03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设立南通剑桥-邦盛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告编号：临 2019-034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7,502,948.51	2014-11-20	2024-11-19	-9,953,225.76	房屋租赁合同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118.96%	否	
SCS DEVELOPMENT JV LLC	Cambirdge Industries USA Inc.	房屋	173,321,334.06	2017-06-01	2024-11-01	-15,352,803.88	房屋租赁合同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183.49%	否	
Cambirdge Industries USA Inc.	Ordr, Inc. (Cloudpost Networks, Inc.)	房屋	1,264,687.69	2018-10-15	2019-10-14	711,179.49	房屋转租协议	未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10%	否	
Cambirdge Industries USA Inc.	Groupon, Inc.	房屋	35,559,083.61	2018-11-01	2022-10-31	4,441,167.71	房屋转租协议	达到本报告期利润总额的53.08%	否	

租赁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神舟新能源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505号B幢整体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面积31,330.98平方米，合同总金额为207,502,948.51元。详情请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2、公司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以下简称“CIG 美国”）与 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SCS 将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路2455号501及601套房出租给 CIG 美国使用，租赁面积约6,909.7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7年6月起89个月，合同总金额为2,521.15万美元。详情请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3、CIG 美国与 Ordr, Inc.（以下简称“Ordr”，原名 Cloudpost Networks, Inc.）签订房屋转租协议，约定 CIG 美国将部分房屋转租给 Ordr 使用，租赁面积约445.8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自2018年10月15日起1年。租赁期内总租金为183,962.60美元，本报告期租赁收益103,535.40美元。

4、CIG 美国与 Groupon, Inc.（以下简称“Groupon”）签订房屋转租协议，约定 CIG 美国将部分房屋转租给 Groupon 使用，租赁面积约2,655.4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起4年。租赁期内总租金为5,172,456.05美元，本报告期租赁收益646,557.00美元。

注：美元/人民币汇率按报告期间平均汇率1:6.86895折算。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法规要求并取得环评批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根据环评报告的要求进行完善并落实，制定了环境监测方案，每年均委托第三方对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近3年环境监测结果均达标。公司同时制定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力求满足环保法规和政府要求，合规运行。公司自建立以来未收到来自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投诉和处罚。

公司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基本情况如下：

①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工序产生的锡焊废气，通过吸风罩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净化后，于屋顶以上高空排放，排放口共设6个，高度约22m。根据监测数据，锡焊废气各排放口处的污染因子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上海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排放限值。

② 水污染物

公司不排放工业废水，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中COD_{cr}、BOD₅、SS、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类标准，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公司生活污水能够达标排放。

③ 固体废物

公司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开贮存。报废丝网板、锡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存放于指定容器内，贮存于一般废弃物暂放区，暂放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最终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清洗杂物、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回收处置，并经环保局备案。

④ 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制造设备、机加工制造设备及风机等，通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及建筑隔声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二)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28,931	57.10				-10,274,766	-10,274,766	63,254,165	49.1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670,406	30.03				-10,274,766	-10,274,766	28,395,640	22.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7,194,906	28.88				-10,274,766	-10,274,766	26,920,140	20.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75,500	1.15				0	0	1,475,500	1.15
4、外资持股	34,858,525	27.07				0	0	34,858,525	27.0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4,787,025	27.01				0	0	34,787,025	27.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71,500	0.06				0	0	71,5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251,091	42.90				10,274,766	10,274,766	65,525,857	50.88
1、人民币普通股	55,251,091	42.90				10,274,766	10,274,766	65,525,857	50.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8,780,022	100.00				0	0	128,780,022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6名特定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合计10,274,766股自2019年3月29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7）。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8月22日，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股本变动致使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被摊薄，每股净资产减少23.08%。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128,780,022股计算，2019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05元、8.71元；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167,414,029股计算，2019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03元和6.70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8,333	2,838,33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3月29日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500	2,554,5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3月29日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600	2,043,6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3月29日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135,333	1,135,33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3月29日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5,333	1,135,333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3月29日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7,667	567,667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9年3月29日
合计	10,274,766	10,274,766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03
------------------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0	28,187,348	21.89	28,187,348	质押	3,120,000	境外法人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432,960	14.31	18,432,960	无		其他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8,487,180	6.59	8,487,18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Hong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0	6,599,677	5.12	6,599,677	无		境外法人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54,500	1.98	0	无		其他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819	2,000,500	1.55	0	无		其他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000	1,810,867	1.41	0	无		其他
张映浩	1,472,900	1,602,900	1.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1,418,600	1.10	0	无		其他
陈晓航		1,288,410	1.0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4,500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500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867	人民币普通股	1,810,867
张映浩	1,6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2,900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600
陈晓航	1,288,41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41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135,333	人民币普通股	1,135,333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992	人民币普通股	1,085,992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63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630
吴志强（参与融资融券）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与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此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28,187,348	2020年11月10日	28,187,34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32,960	2019年11月10日	18,432,96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
3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487,180	2020年11月10日	8,487,180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4	Hong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599,677	2020年11月10日	6,599,677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5	侯文超	48,750			注
6	尹雷	48,750			注
7	XIE CHONG	32,500			注
7	傅继利	32,500			注
7	张玲玲	32,500			注
7	张杰	32,500			注
7	吕利平	32,500			注
7	韩凤永	32,500			注
7	赵宏伟	32,500			注
7	钟杨洪	32,500			注
7	方海滨	32,500			注
7	陈志强	32,500			注
7	王志明	32,500			注
7	曹庆华	32,500			注
7	张得勇	32,500			注
7	郭毅	32,500			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与 Hong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海康令的唯一股东赵海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Gerald G Wong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赵海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XIE CHONG 为 Hong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股东和董事。此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 50%）、24 个月（解除限售比例为 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881,874.79	183,789,98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7,248,422.10
应收账款		748,277,451.53	835,514,299.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161,131.84	33,787,067.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361,965.50	48,821,858.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0,049,537.18	640,134,392.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13,972.57	26,922,023.36
流动资产合计		1,831,545,933.41	1,776,218,05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6,34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6,3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437,166.43	461,637,540.31

在建工程		80,501,042.79	60,230,48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7,108,638.92	269,291,278.64
开发支出		36,148,911.74	71,994,248.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611,854.03	65,524,50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02,592.24	21,079,51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6,990.72	16,072,41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8,653,536.87	967,896,332.40
资产总计		2,990,199,470.28	2,744,114,38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4,410,562.00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662,456.76	188,799,966.48
应付账款		813,774,522.80	1,005,700,158.56
预收款项		1,852,666.68	2,427,01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310,330.53	27,607,303.74
应交税费		2,298,502.68	3,130,119.42
其他应付款		82,930,262.36	44,259,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886,365.02	459,114.80
应付股利		23,180,403.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8,239,303.81	1,571,923,56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217,172.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143,463.34	23,178,51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61,429.45	21,522,41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022,065.42	44,700,927.26
负债合计		1,868,261,369.23	1,616,624,48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780,022.00	128,780,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4,812,455.28	576,782,655.28
减：库存股		18,672,290.10	18,672,290.10
其他综合收益		3,417,402.73	-350,175.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74,368.65	45,174,368.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8,426,142.49	395,775,31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1,938,101.05	1,127,489,896.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1,938,101.05	1,127,489,89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90,199,470.28	2,744,114,383.73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251,958.36	137,956,80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	7,248,422.10
应收账款		954,136,870.52	951,290,111.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824,646.31	31,950,708.55
其他应收款		28,062,229.66	56,055,02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82,131,609.54	571,875,500.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26,333.56	14,727,113.11
流动资产合计		1,799,133,647.95	1,771,103,677.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330,377.23	51,330,37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5,905,139.23	416,720,711.04
在建工程		80,501,042.79	60,230,48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6,537,379.82	159,367,225.93
开发支出		36,148,911.74	71,994,248.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221,778.08	51,995,52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52,588.15	25,984,46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6,990.72	16,072,41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6,074,207.76	853,695,458.39
资产总计		2,635,207,855.71	2,624,799,13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4,410,562.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662,456.76	188,799,966.58
应付账款		564,971,495.78	884,335,891.30
预收款项		1,276,797.64	1,709,707.11
应付职工薪酬		19,248,630.20	23,603,852.90
应交税费		1,746,110.37	1,697,655.71
其他应付款		67,501,103.15	59,842,247.89
其中：应付利息		886,365.02	459,114.80
应付股利		23,180,403.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2,817,155.90	1,459,989,32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552,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143,463.34	23,178,51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03,313.76	21,522,41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99,377.10	44,700,927.26
负债合计		1,542,116,533.00	1,504,690,24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780,022.00	128,780,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5,315,395.81	587,285,595.81
减：库存股		18,672,290.10	18,672,290.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74,368.65	45,174,368.65
未分配利润		342,493,826.35	377,541,19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3,091,322.71	1,120,108,88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35,207,855.71	2,624,799,136.12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9,944,002.45	1,429,927,301.16
其中：营业收入		1,449,944,002.45	1,429,927,301.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0,226,019.82	1,444,476,863.81
其中：营业成本		1,220,013,291.19	1,306,008,492.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47,197.56	1,857,388.99
销售费用		22,691,714.21	25,867,104.06
管理费用		84,002,644.85	55,755,951.38
研发费用		116,229,999.46	63,919,046.07
财务费用		5,341,172.55	-8,931,118.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710,259.94	2,645,75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6,841.65	-9,265,096.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7,118.50	28,273,398.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2,202.72	7,104,498.57
加：营业外收入		2,544,215.04	5,266.95
减：营业外支出		269,307.21	41,88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7,110.55	7,067,876.52
减：所得税费用		2,535,879.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1,231.08	7,067,876.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1,231.08	7,067,876.5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1,231.08	7,067,876.5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7,577.84	408,952.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7,577.84	408,952.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67,577.84	408,952.0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67,577.84	408,952.07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98,808.92	7,476,82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8,808.92	7,476,828.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4,655,641.51	1,385,983,069.53
减：营业成本		1,128,178,917.31	1,315,903,599.86
税金及附加		1,360,716.52	1,311,588.13
销售费用		13,326,258.89	18,655,961.97
管理费用		43,727,973.60	38,655,905.85
研发费用		76,701,859.82	59,726,096.81
财务费用		6,512,042.30	-8,831,906.10
其中：利息费用		9,390,241.13	2,504,705.36
利息收入		627,174.41	654,130.68
加：其他收益		3,710,255.98	2,327,137.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7,874.60	7,176,990.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767.46	28,273,398.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58,978.09	-1,660,651.05
加：营业外收入		454,100.37	
减：营业外支出		249,307.21	9,01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54,184.93	-1,669,663.05
减：所得税费用		-1,187,224.23	399,157.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6,960.70	-2,068,820.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66,960.70	-2,068,820.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66,960.70	-2,068,820.9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3,356,921.61	1,388,882,640.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211,910.87	130,238,18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7,822.61	11,685,09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9,946,655.09	1,530,805,91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8,642,497.77	1,439,145,622.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576,603.45		156,704,65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4,917.44		7,835,17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92,425.47		46,253,73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256,444.13		1,649,939,18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90,210.96		-119,133,26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29,085.99		190,024,633.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9,397,336.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26,422.51		190,024,63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26,422.51		-189,028,63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483,318.00		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83,318.00		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4,684.67		2,499,325.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3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06,047.17		77,499,32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77,270.83		6,500,67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3,066.50		2,620,49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54,125.78		-299,040,73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784,508.01		536,829,59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038,633.79		237,788,857.90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016,014.78	1,274,825,60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470,739.48	130,238,18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52,556.33	121,849,36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339,310.59	1,526,913,15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8,757,571.70	1,438,541,31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71,239.23	121,854,97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6,257.40	1,990,49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17,449.29	39,199,51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302,517.62	1,601,586,30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63,207.03	-74,673,148.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202,705.79	152,384,201.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02,705.79	152,384,20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02,705.79	-152,384,20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483,318.00	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483,318.00	8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4,684.67	2,499,32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3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06,047.17	77,499,32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77,270.83	6,500,674.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6,037.31	633,133.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57,395.32	-219,923,54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951,322.09	398,973,65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408,717.41	179,050,111.31

法定代表人: 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侯文超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780,022.00				576,782,655.28	18,672,290.10	-350,175.11		45,174,368.65		395,775,315.37	1,127,489,896.09		1,127,489,89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780,022.00				576,782,655.28	18,672,290.10	-350,175.11		45,174,368.65		395,775,315.37	1,127,489,896.09		1,127,489,89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029,800.00	-	3,767,577.84		-		-17,349,172.88	-5,551,795.04		-5,551,795.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7,577.84				5,831,231.08	9,598,808.92		9,598,80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029,800.00	-	-	-	-	-	-	8,029,800.00		8,029,8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29,800.00							8,029,800.00		8,029,800.00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23,180,403.96	-23,180,403.96		-23,180,403.96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180,403.96	-23,180,403.96		-23,180,403.96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780,022.00	-	-	-	584,812,455.28	18,672,290.10	3,417,402.73	-	45,174,368.65	-	378,426,142.49	-1,121,938,101.05		-1,121,938,101.05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83,521,513.98		-2,162,540.49		37,011,545.38		345,756,219.14	1,061,998,293.01		1,061,998,29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871,555.00				583,521,513.98		-2,162,540.49		37,011,545.38		345,756,219.14	1,061,998,293.01		1,061,998,29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952.07				-11,527,718.93	-11,118,766.86		-11,118,76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952.07				7,067,876.52	7,476,828.59		7,476,82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95,595.45	-18,595,595.45		-18,595,595.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95,595.45	-18,595,595.45		-18,595,595.4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83,521,513.98		-1,753,588.42		37,011,545.38		334,228,500.21	1,050,879,526.15		1,050,879,526.15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780,022.00				587,285,595.81	18,672,290.10			45,174,368.65	377,541,191.01	1,120,108,88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780,022.00				587,285,595.81	18,672,290.10			45,174,368.65	377,541,191.01	1,120,108,88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29,800.00					-35,047,364.66	-27,017,56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66,960.70	-11,866,96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29,800.00						8,029,8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29,800.00						8,029,8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3,180,403.96	-23,180,403.96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180,403.96	-23,180,403.96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780,022.00				595,315,395.81	18,672,290.10			45,174,368.65	342,493,826.35	1,093,091,322.71

项目	2018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94,024,454.51				37,011,545.38	322,671,377.07	1,051,578,931.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871,555.00				594,024,454.51				37,011,545.38	322,671,377.07	1,051,578,931.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64,416.40	-20,664,41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8,820.95	-2,068,820.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95,595.45	-18,595,595.45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95,595.45	-18,595,595.4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871,555.00				594,024,454.51				37,011,545.38	302,006,960.67	1,030,914,515.56

法定代表人：Gerald G Wong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雄应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06 年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峽”）。

上海新峽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06）63 号《关于外商独资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批准设立，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3 月 9 日颁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 开曼”）出资组建，于 2006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沪总字 040709 号（徐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

此次出资已经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长信外验[2006]第 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6 年 6 月 1 日，上海新峽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已全部缴清。

上海新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14.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2. 2011 年更名

上海新峽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357 号《关于同意新峽网络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章程的批复》，名称变更为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剑桥有限”）。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 2011 年股权转让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决定及公司章程，CIG 开曼将其所持有的 27.93%（计美元 3.9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4,043,805.00 元转让给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5%（计美元 0.7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513,979.00 元转让给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5%（计美元 0.21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754,194.00 元转让给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2.86%（计美元 1.8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6,464,516.00 元转让给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计美元 1.4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5,040,958.00 元转让给 Hong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徐府（2011）1029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本次转让。上海剑桥有限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中外合资企业。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上述转让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5.98	42.71	货币资金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	27.93	货币资金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	5.00	货币资金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1.50	货币资金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0	12.86	货币资金
Hong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4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4.00	100.00	

4. 2012 年增资

经上海剑桥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将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原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以投资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112.2732 万元），本次增资人民币

53.5925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出资。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80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687.19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534 万元，其中人民币 5.692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30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2.246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7.75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84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4.15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797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20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3 万元，人民币 0.95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22.04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1.23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988.76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金目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06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3.93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4.7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95.2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出具徐府（2012）120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出资比例、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换发商外资沪徐合资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增资，业经上海新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业字 V（2012）第 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7.4062 万元）、嘉业字 V（2012）第 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出资人民币 26.1863 万元）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海剑桥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8657 万元已全部缴清。

上述增资后，上海剑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47.9519	28.9101	货币资金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579	18.9056	货币资金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37	3.3845	货币资金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41	1.0153	货币资金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4383	8.7048	货币资金
Hong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1.2273	6.7689	货币资金
杭州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45	7.7198	货币资金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2.2464	1.3543	货币资金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24	3.4320	货币资金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64	1.3543	货币资金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8407	3.5213	货币资金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71	1.0835	货币资金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502	0.5729	货币资金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20	6.7717	货币资金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53	3.6568	货币资金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175	2.8442	货币资金
合计	165.8657	100.00	

5. 2012 年公司改制情况

根据上海剑桥有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剑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原上海剑桥有限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剑桥有限的净资产 336,573,147.94 元，按 1:0.222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投入，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61,573,147.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海剑桥有限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2）1758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剑桥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59417（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CIG 开曼	21,682,575.00	28.9101	净资产
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8.9056	净资产
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3845	净资产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153	净资产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7048	净资产
Hong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00	6.7689	净资产
杭州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9,850.00	7.7198	净资产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1,015,725.00	1.3543	净资产
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000.00	3.4320	净资产
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725.00	1.3543	净资产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40,975.00	3.5213	净资产
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25.00	1.0835	净资产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9,675.00	0.5729	净资产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8,775.00	6.7717	净资产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42,600.00	3.6568	净资产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33,150.00	2.8442	净资产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6. 2014 年公司减资情况

公司已于 2014 年度内支付减资款，拟减少股份 950 万股，共计 152,817,063.05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同时，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1.98% 股权，注册资本 1,296,917.00 元，全部转让给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5）791 号《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减为人民币 65,500,000.00 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减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减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已付款 （人民币元）	冲减股本	冲减资本公积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7,718.91	1,991,030.00	30,036,688.91
上海仲赢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451,647.00	836,233.00	12,615,414.00
宁波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和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11,599.55	2,269,774.00	34,241,825.55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杭州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435.02	318,565.00	4,805,870.02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452,204.18	774,101.00	11,678,103.18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94,968.21	1,075,156.00	16,219,812.21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405,543.78	398,206.00	6,007,337.78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5,543.78	398,206.00	6,007,337.78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盛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1,647.94	1,009,054.00	15,222,593.94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11,754.68	429,675.00	6,482,079.68
合计	152,817,063.05	9,500,000.00	143,317,063.05

7. 2016 年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03,666.00 元，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18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7,81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45,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965,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43,03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572,000.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34,42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2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3,333.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2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436,667.00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9,56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563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3,403,666.00 元。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换发商外资沪股份字（2006）0509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截止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CIG 开曼	21,682,575.00	29.54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康宜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79,200.00	19.32
上海康桂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康桂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8,375.00	3.46
上海康梧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75.00	1.04
上海康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28,600.00	8.89
Hong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076,675.00	6.92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0,076.00	4.80
上海盛万投资有限公司	617,519.00	0.84
上海盛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4,946.00	2.13
上海盛万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19.00	0.84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66,874.00	2.54
宁波安丰领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4,060.00	0.67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7,745.00	4.21
上海金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7,444.00	2.27
江苏高投邦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917.00	1.77
上海电科诚鼎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333.00	2.97
杭州安丰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000.00	2.68
南京邦盛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2,000.00	2.14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上海宝鼎爱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333.00	1.19
盛曳（上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667.00	0.59
合计	73,403,666.00	100.00

8. 2017 年首发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关于核准上海剑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9号）的核准，贵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67,889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467,88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871,555.00 元。

9.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 127,233,022 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9,361,46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233,022 元。

10.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780,022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 648.59 万份股票期权和 178.4247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授予激励对象 15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780,022 元。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瑞华验字（2018）3105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据此，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780,022 元。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Gerald G Wong。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CIGTECH JAPAN LIMITED
西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CIG OPTICS LIMITED
CIG PHOTONICS SDN. BHD.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上海剑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 12. 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五)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七)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二十二）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0.00%	25%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二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四)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五)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	50 年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5 年	预计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项目在立项评审结束，并获得 CIG 研发项目启动确认表（G1）后，开始对该项目后续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资本化，止于 CIG 研发产品测试、验证评审活动（G4）后。

(二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

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十)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在预计的受益期内分摊。

(三十一)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

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公司确定的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 收入**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 a、非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已签字验收。
- b、跨境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取得海关返回的出口报关单、提单。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九)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及其他合理方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及其他合理方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十)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见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789,987.01	183,789,98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48,422.10	7,248,422.10	
应收账款	835,514,299.89	835,514,299.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787,067.79	33,787,067.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821,858.65	48,821,858.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0,134,392.53	640,134,392.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22,023.36	26,922,023.36	
流动资产合计	1,776,218,051.33	1,776,218,051.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6,340.00		-2,066,34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6,340.00	2,066,3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1,637,540.31	461,637,540.31	
在建工程	60,230,484.99	60,230,48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9,291,278.64	269,291,278.64	
开发支出	71,994,248.11	71,994,248.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524,505.43	65,524,50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79,518.53	21,079,518.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72,416.39	16,072,41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896,332.40	967,896,332.40	
资产总计	2,744,114,383.73	2,744,114,383.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799,966.48	188,799,966.48	
应付账款	1,005,700,158.56	1,005,700,158.56	
预收款项	2,427,012.18	2,427,01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607,303.74	27,607,303.74	
应交税费	3,130,119.42	3,130,119.42	
其他应付款	44,259,000.00	44,259,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459,114.80	459,114.8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1,923,560.38	1,571,923,560.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78,511.46	23,178,51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22,415.80	21,522,41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00,927.26	44,700,927.26	
负债合计	1,616,624,487.64	1,616,624,48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780,022.00	128,780,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6,782,655.28	576,782,655.28	
减：库存股	18,672,290.10	18,672,290.10	
其他综合收益	-350,175.11	-350,175.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74,368.65	45,174,368.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5,775,315.37	395,775,31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7,489,896.09	1,127,489,896.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7,489,896.09	1,127,489,89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44,114,383.73	2,744,114,383.7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56,801.09	137,956,80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48,422.10	7,248,422.10	
应收账款	951,290,111.01	951,290,111.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950,708.55	31,950,708.55	
其他应收款	56,055,021.71	56,055,021.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1,875,500.16	571,875,500.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27,113.11	14,727,113.11	
流动资产合计	1,771,103,677.73	1,771,103,677.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330,377.23	51,330,377.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6,720,711.04	416,720,711.04	
在建工程	60,230,484.99	60,230,48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9,367,225.93	159,367,225.93	
开发支出	71,994,248.11	71,994,248.1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995,528.74	51,995,52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84,465.96	25,984,46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72,416.39	16,072,41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3,695,458.39	853,695,458.39	
资产总计	2,624,799,136.12	2,624,799,136.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8,799,966.58	188,799,966.58	
应付账款	884,335,891.30	884,335,891.30	
预收款项	1,709,707.11	1,709,707.11	
应付职工薪酬	23,603,852.90	23,603,852.90	
应交税费	1,697,655.71	1,697,655.71	
其他应付款	59,842,247.89	59,842,247.89	
其中：应付利息	459,114.80	459,114.8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9,989,321.49	1,459,989,321.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78,511.46	23,178,51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22,415.80	21,522,415.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700,927.26	44,700,927.26	
负债合计	1,504,690,248.75	1,504,690,248.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780,022.00	128,780,0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7,285,595.81	587,285,595.81	
减：库存股	18,672,290.10	18,672,290.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174,368.65	45,174,368.65	
未分配利润	377,541,191.01	377,541,19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108,887.37	1,120,108,88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24,799,136.12	2,624,799,136.1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19%、25%、21%、30.8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6.5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21
CIGTECH JAPAN LIMITED	30.86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16.5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30.86
其他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1133，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计征。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00.00	4,303.30
银行存款	337,850,177.25	126,230,905.61
其他货币资金	85,029,697.54	57,554,778.10
合计	422,881,874.79	183,789,987.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8,790,291.26	43,796,799.22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0,000.00	7,248,422.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00,000.00	7,248,422.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9,246,041.59
1 年以内小计	769,246,041.59
1 至 2 年	17,639,375.25
2 至 3 年	3,236,548.7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90,121,965.5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0,121,965.59	100	41,844,514.06	5.30	748,277,451.53	879,781,406.17	100	44,267,106.28	5.03	835,514,299.89
其中：										
合计	790,121,965.59	/	41,844,514.06	/	748,277,451.53	879,781,406.17	/	44,267,106.28	/	835,514,299.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69,246,041.59	38,462,302.15	5
1至2年	17,639,375.25	1,763,937.53	10
2至3年	3,236,548.75	1,618,274.38	50
合计	790,121,965.59	41,844,514.0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4,267,106.28		2,422,592.22		41,844,514.06
合计	44,267,106.28		2,422,592.22		41,844,514.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13,295,873.32	27.00	10,777,513.76
第二名	119,446,954.72	15.12	5,972,347.74
第三名	86,401,931.48	10.94	4,320,596.57
第四名	61,971,799.46	7.84	3,106,307.92
第五名	48,903,178.45	6.19	2,445,158.92
合计	530,019,737.43	67.09	26,621,924.91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七)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893,665.49	98.45	33,569,804.14	99.36
1至2年	41,866.35	0.24	217,263.65	0.64
2至3年	225,600.00	1.31		
3年以上				
合计	17,161,131.84	100.00	33,787,067.7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海关进口增值税	4,845,918.58	28.24%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76,688.04	4.53%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232,792.56	1.36%
深圳贺戎博闻展览有限公司	228,880.00	1.33%
陕西美纳晟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	1.28%
合计	6,304,279.18	3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八) 其他应收款****1、 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61,965.50	48,821,858.65
合计	15,361,965.50	48,821,858.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4,762,377.38
1年以内小计	14,762,377.38
1至2年	111,392.30
2至3年	5,049,598.18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9,923,367.8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999,728.20	10,255,038.11

备用金	276,117.96	
代垫款	827,774.38	709,247.79
出口退税		32,381,759.61
往来款	9,819,747.32	11,215,885.92
合计	19,923,367.86	54,561,931.4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5,740,072.78			5,740,072.78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178,670.42			1,178,670.4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余额	4,561,402.36			4,561,402.3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30,000.00	1年以内	16.71	166,500.00
Groupon Inc.	房屋租赁押金	3,049,105.44	1年以内	15.30	152,455.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15.06	150,000.00
The IRVINE COMPANY LLC	房屋租赁押金	2,438,957.94	2-3年	12.24	1,219,478.97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809,677.40	3年以上	9.08	1,809,677.40
合计	/	13,627,740.78	/	68.39	3,498,111.6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385,652.11	11,837,380.06	381,548,272.05	438,386,186.67	10,592,916.13	427,793,270.54
在产品	53,951,769.49	2,474,257.54	51,477,511.95	58,176,456.53	2,284,861.37	55,891,595.16
库存商品	77,661,966.49	1,793,136.86	75,868,829.63	45,932,852.61	1,793,075.84	44,139,776.77
发出商品	55,791,543.67		55,791,543.67	62,268,808.62		62,268,808.62
委托加工物资	45,363,379.88		45,363,379.88	50,040,941.44		50,040,941.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26,154,311.64	16,104,774.46	610,049,537.18	654,805,245.87	14,670,853.34	640,134,392.5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92,916.13	1,244,463.93				11,837,380.06

在产品	2,284,861.37	189,396.17				2,474,257.54
库存商品	1,793,075.84	61.02				1,793,136.8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4,670,853.34	1,433,921.12				16,104,774.4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2,066,340.00	2,066,340.00
合计	2,066,340.00	2,066,34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580,970.12	88,372,678.99	1,013,414.01	78,877,820.47	132,429,120.02	387,808,260.07	5,368,813.43	786,451,07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373,394.66		7,013,176.62	69,280,047.99	72,143,034.99	209,616.18	193,019,270.44
(1) 购置		44,373,394.66		5,790,675.63	67,832,536.28	65,187,463.15	209,616.18	183,393,685.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222,500.99	1,447,511.71	6,955,571.84		9,625,584.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961,497.07		3,572,049.57	2,609,149.81	19,256,619.00	8,119.65	56,407,435.10
(1) 处置或报废		30,961,497.07		3,572,049.57	2,609,149.81	19,256,619.00	8,119.65	56,407,435.10
4. 期末余额	92,580,970.12	101,784,576.58	1,013,414.01	82,318,947.52	199,100,018.20	440,694,676.06	5,570,309.96	923,062,912.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130,439.88	21,384,063.05	450,689.79	51,885,632.23	62,399,484.32	168,333,432.86	2,229,794.67	324,813,53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4,524.24	5,372,531.20	126,171.19	6,238,795.68	14,557,582.64	36,394,265.35	429,433.23	65,433,303.53
(1) 计提	2,314,524.24	5,372,531.20	126,171.19	6,238,795.68	14,557,582.64	36,394,265.35	429,433.23	65,433,303.53
3. 本期减少金额		6,097,334.73		3,467,714.64	1,970,858.70	6,077,066.59	8,119.65	17,621,094.31
(1) 处置或报废		6,097,334.73		3,467,714.64	1,970,858.70	6,077,066.59	8,119.65	17,621,094.31
4. 期末余额	20,444,964.12	20,659,259.52	576,860.98	54,656,713.27	74,986,208.26	198,650,631.62	2,651,108.25	372,625,746.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136,006.00	81,125,317.06	436,553.03	27,662,234.25	124,113,809.94	242,044,044.44	2,919,201.71	550,437,166.43
2. 期初账面价值	74,450,530.24	66,988,615.94	562,724.22	26,992,188.24	70,029,635.70	219,474,827.21	3,139,018.76	461,637,540.3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330,100.00	677,659.00		32,652,441.00
合计	33,330,100.00	677,659.00		32,652,441.0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5,524,840.19	25,524,840.19	27,190,941.55	27,190,941.55
自主研发生产线	54,976,202.60	54,976,202.60	33,039,543.44	33,039,543.44
合计	80,501,042.79	80,501,042.79	60,230,484.99	60,230,484.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27,190,941.55	7,960,991.24	9,625,584.54	1,508.06	25,524,840.19
自主研发生产线	33,039,543.44	21,936,659.16			54,976,202.60
合计	60,230,484.99	29,897,650.40	9,625,584.54	1,508.06	80,501,042.7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利许可使用权	软件	内部研究开发阶段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980,600.00			127,795,125.16	161,849,017.62	322,624,74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65,600,000.00	13,676,847.26	74,163,173.94	153,440,021.20
(1) 购置				13,676,847.26		13,676,847.26
(2) 内部研发					74,163,173.94	74,163,173.94
(3) 企业合并增加			65,600,000.00			65,6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980,600.00		65,600,000.00	141,471,972.42	236,012,191.56	476,064,763.9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05,453.50			16,695,077.72	32,832,932.92	53,333,464.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909.00		1,236,500.00	6,823,080.15	17,232,171.77	25,622,660.92
(1) 计提	330,909.00		1,236,500.00	6,823,080.15	17,232,171.77	25,622,660.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36,362.50		1,236,500.00	23,518,157.87	50,065,104.69	78,956,125.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44,237.50		64,363,500.00	117,953,814.55	185,947,086.87	397,108,638.92
2. 期初账面价值	29,175,146.50			111,100,047.44	129,016,084.70	269,291,278.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9.1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2. 5G 交换机项目	9,363,159.38	5,111,921.01		14,475,080.39		
5G 和 4G 分布式小基站项目	18,628,639.07	17,520,272.67				36,148,911.74
CWDM4100G 光模块项目	13,722,628.31	11,176,176.69		24,898,805.00		
OLT 项目	30,279,821.35	4,509,467.20		34,789,288.55		
合计	71,994,248.11	38,317,837.57		74,163,173.94		36,148,911.74

(二十七) 商誉**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872,099.85	3,114,090.91	5,384,338.76		14,601,852.00
办公楼装修费	35,123,428.89		1,503,502.81		33,619,926.08
美国研发中心装修费	13,528,976.69		1,138,900.74		12,390,075.95
合计	65,524,505.43	3,114,090.91	8,026,742.31		60,611,854.03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423,876.94	5,167,536.85	37,123,145.95	5,570,979.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80,211,751.27	12,031,762.69	160,423,502.55	12,031,762.69
递延收益	29,355,284.68	4,403,292.70	46,357,022.92	3,476,776.72
合计	143,990,912.89	21,602,592.24	243,903,671.42	21,079,518.5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44,022,091.81	21,603,313.76	143,482,775.09	21,522,415.80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5,600,000.00	19,058,115.69		
合计	209,622,091.81	40,661,429.45	143,482,775.09	21,522,415.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94,410,562.00	300,000,000.00
合计	494,410,562.00	300,0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3,662,456.76	188,799,966.48
合计	303,662,456.76	188,799,966.4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三十五)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	813,774,522.80	1,005,700,158.56
合计	813,774,522.80	1,005,700,158.5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本公司无超过账龄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六)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52,666.68	2,427,012.18
合计	1,852,666.68	2,427,012.1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690,345.13	146,921,746.18	148,058,337.51	22,553,753.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5,888.74	56,794,899.82	22,574,211.83	36,756,576.73
三、辞退福利	1,381,069.87	2,098,194.91	3,479,264.7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607,303.74	205,814,840.91	174,111,814.12	59,310,330.5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20,980.74	125,352,258.64	125,968,914.22	19,404,325.16
二、职工福利费		1,129,357.15	1,792,873.96	-663,516.81
三、社会保险费	2,097,373.30	9,244,358.19	9,174,943.13	2,166,788.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27,076.18	8,304,554.68	8,248,241.73	1,983,389.13
工伤保险费	36,926.53	195,164.64	187,751.44	44,339.73
生育保险费	133,370.59	744,638.87	738,949.96	139,059.50
四、住房公积金	1,571,991.09	11,195,772.20	11,121,606.20	1,646,157.0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690,345.13	146,921,746.18	148,058,337.51	22,553,753.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43,121.18	56,009,422.02	21,794,425.55	36,558,117.65
2、失业保险费	192,767.56	785,477.80	779,786.28	198,459.0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35,888.74	56,794,899.82	22,574,211.83	36,756,57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6,299.78	230,191.21
企业所得税		729,751.42
个人所得税	1,704,656.91	1,291,12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4.99	11,509.56
教育费附加	5,052.01	9,207.65
房产税	55,547.78	444,388.04
土地使用税	399,999.00	399,999.00
印花税	632.21	13,947.73
合计	2,298,502.68	3,130,119.42

(三十九)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86,365.02	459,114.80
应付股利	23,180,403.96	
其他应付款	58,863,493.38	43,799,885.20
合计	82,930,262.36	44,259,000.00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86,365.02	459,114.8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886,365.02	459,114.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3,180,403.96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23,180,403.96	

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013,460.17	908,712.09
往来及代垫款	7,567,594.85	1,351,711.90
劳务外包服务	3,359,014.55	4,659,322.43
预提费用	28,251,133.71	18,207,848.68
股份支付	18,672,290.10	18,672,290.10
合计	58,863,493.38	43,799,885.2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一)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三)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四)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五)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六) 长期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2,217,172.63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2,217,172.63	

2、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32,217,172.63	
合计	32,217,172.63	

3、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四十八)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四十九)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3,767.33		281,569.64	1,002,197.69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政府补助	3,201,759.650		240,640.10	2,961,119.55	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
政府补助	9,966,615.97	8,640,000.00	1,682,802.31	16,923,813.66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政府补助	7,520,092.59		189,358.88	7,330,733.71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政府补助	1,206,275.92		68,855.85	1,137,420.07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其他递延收益		7,788,178.66		7,788,178.66	融资租赁
合计	23,178,511.46	16,428,178.66	2,463,226.78	37,143,463.3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网络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283,767.33		281,569.64			1,002,197.69	与资产相关
超宽带综合智能接入及覆盖设备-中试、试制、试推广项目	3,201,759.650		240,640.10			2,961,119.55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	9,966,615.97	8,640,000.00	1,682,802.31			16,923,813.66	与资产相关
5G 通信传送网关键器件及 ICT 网络设备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	7,520,092.59		189,358.88			7,330,733.71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万兆宽带融合接入终端	1,206,275.92		68,855.85			1,137,420.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178,511.46	8,640,000.00	2,463,226.78			29,355,284.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一)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8,780,022.00						128,780,022.00

(五十二)其他权益工具**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1,285,337.08			571,285,337.08
其他资本公积	5,497,318.20	8,029,800.00		13,527,118.20
合计	576,782,655.28	8,029,800.00		584,812,455.28

(五十四)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	18,672,290.10			18,672,290.10
合计	18,672,290.10			18,672,290.10

(五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0,175.11	3,767,577.84				3,767,577.84		3,417,402.7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0,175.11	3,767,577.84				3,767,577.84		3,417,402.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0,175.11	3,767,577.84				3,767,577.84		3,417,402.73

(五十六)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七)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174,368.65			45,174,368.6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5,174,368.65			45,174,368.65

(五十八)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775,315.37	345,756,219.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5,775,315.37	345,756,219.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1,231.08	7,067,876.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3,180,403.96	18,595,595.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426,142.49	334,228,500.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五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9,944,002.45	1,220,013,291.19	1,429,592,492.31	1,305,460,402.16
其他业务			334,808.85	548,090.10
合计	1,449,944,002.45	1,220,013,291.19	1,429,927,301.16	1,306,008,492.26

(六十)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94.09	72,634.46
教育费附加	33,835.28	72,634.46
房产税	444,388.44	444,388.44
土地使用税	404,728.50	409,457.97
印花税	1,021,951.25	858,273.66
合计	1,947,197.56	1,857,388.99

(六十一)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105,170.26	787,676.50
福利费	825,752.99	735,446.65
公积金	201,487.10	184,507.30
业务宣传费	260,705.71	249,510.70
业务招待费	323,955.59	341,907.22
员工工资	9,488,339.07	8,014,838.19
社保费	1,348,933.75	1,089,242.67
运费	4,293,415.70	8,289,782.55
产品责任险	187,545.16	232,176.55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98,788.34	637,651.86
销售样品	785,506.81	624,326.47
技术服务费	883,124.59	992,885.40
维修费	840,378.80	1,209,193.67
会务费	1,349,711.43	2,031,072.94
其他项目	698,898.91	446,885.39
合计	22,691,714.21	25,867,104.06

(六十二)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673,798.30	2,021,492.32
福利费	885,667.01	705,950.56
公积金	761,401.50	699,418.55
无形资产摊销	7,595,385.36	2,169,998.19
业务招待费	131,792.23	126,730.24
员工工资	29,203,030.88	22,446,199.82
长期待摊摊销		1,381,595.27
社保费	4,007,330.14	3,464,294.97
咨询服务费	2,065,664.97	3,044,715.73
租赁费	12,369,570.71	8,902,343.25
会务费	59,289.22	103,845.76
折旧	2,599,366.96	2,360,712.88
办公费	1,001,943.80	758,495.90
其他项目	20,648,403.77	7,570,157.94
合计	84,002,644.85	55,755,951.38

其他说明：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详见 63 项“研发费用”

(六十三)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工资	57,250,300.66	40,818,149.62
社保费	8,614,736.87	4,567,893.86
公积金	1,772,660.42	1,133,636.13
福利费	690,388.06	265,772.44
办公费	293,636.85	220,103.66
差旅费	1,825,886.56	678,812.07
材料费用	13,241,646.09	1,472,576.51
质量认证费	2,759,820.19	10,956,750.23
检测费	755,294.10	1,101,863.71
房屋租赁费	990,734.62	182,157.24
装修费	700,970.07	292,423.07
折旧	6,664,225.05	1,561,940.81
摊销	17,862,732.31	118,650.42
其他项目	2,806,967.61	548,316.30
合计	116,229,999.46	63,919,046.07

其他说明：

以往年度并入到管理费用。

(六十四)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51,525.72	2,757,693.88
利息收入	-973,061.98	-1,024,619.63
汇兑损益	-3,819,582.42	-11,211,384.99
其他	582,291.23	547,191.79
合计	5,341,172.55	-8,931,118.95

(六十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247,033.16	950,274.1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463,226.78	1,695,485.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10,259.94	2,645,759.33	

(六十六)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七)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十九)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七十)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00,385.00	-7,911,248.3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433,543.35	-1,353,848.0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166,841.65	-9,265,096.40

(七十一)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7,118.50	28,273,398.29
合计	497,118.50	28,273,398.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二)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544,215.04	5,266.95	
合计	2,544,215.04	5,266.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三)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69,307.21	41,889.00	
合计	269,307.21	41,889.00	

(七十四)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78,055.22	1,201,958.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2,175.75	-1,201,958.95
合计	2,535,879.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367,110.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5,066.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84,776.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165.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2,256.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58,127.74
所得税费用	2,535,879.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五)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73,061.98	711,429.97
营业外收入	2,544,215.04	955,541.05
资产处置收益	460,767.46	
递延收益	8,640,000.00	
其他企业往来	12,759,778.13	10,018,120.55
合计	25,377,822.61	11,685,091.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70,436,890.94	28,614,050.46
营业外支出	248,007.21	41,889.00
其他企业往来	44,207,527.32	17,597,797.84
合计	114,892,425.47	46,253,737.3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996,000.00
合计		996,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的出售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支付租金	3,041,362.50	
合计	3,041,362.50	

(七十六)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31,231.08	7,067,87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66,841.65	9,265,096.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433,303.26	48,497,629.39
无形资产摊销	25,622,660.92	2,920,71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26,742.31	6,117,04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7,118.50	-280,480.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31,943.29	-8,453,691.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3,073.71	-3,605,08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897.96	2,403,123.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138,211.07	-19,224,88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175,838.65	-131,924,06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163,583.72	-31,916,561.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90,210.96	-119,133,267.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3,330,1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2,038,633.79	237,788,857.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784,508.01	536,829,592.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54,125.78	-299,040,735.0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9,397,336.52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9,397,336.5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86,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86,400.0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710,936.52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2,038,633.79	170,784,508.01
其中：库存现金	2,000.00	4,30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7,850,177.25	126,230,90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4,186,456.54	44,549,299.1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038,633.79	170,784,508.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843,241.00	13,005,479.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十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843,241.00	期末到期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50,843,241.00	/

(七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2,098,489.03	6.874700	151,920,482.53
欧元			
港币	75,812.92	0.879660	66,689.59
日元	459,983,767.08	0.063816	29,354,324.08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3,521,396.33	6.8747	505,437,543.35
欧元			
港币			
日元	1,349,160,305.78	0.063816	86,098,014.07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港元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十)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一)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2019年4月18日	178,729,986.78	100	货币资金购买	2019年4月18日	同时符合准则规定的条件	70,613,975.04	-12,558,523.27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现金	178,729,986.7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78,729,986.7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78,729,986.7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经过谈判和协商共同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5,121,108.03	169,521,108.03
货币资金	6,686,400.00	6,686,400.00
应收款项		
存货	34,041,988.03	34,041,988.03
固定资产	128,792,720.00	128,792,720.00
无形资产	65,600,000.00	
负债：	56,391,121.25	37,333,005.56
借款		
应付款项	35,012,823.35	35,012,82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58,115.69	
长期应付款	2,320,182.21	2,320,182.21
净资产	178,729,986.78	132,188,102.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78,729,986.78	132,188,102.47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4 月 18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进行了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316 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PPA》。评估结论为：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可辨认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19,778.81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6,560.00 万元，增值率为 49.63%。其中无形资产-专利许可使用权账面值 0.00 万元，公允价值评估值为 6,560.00 万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三)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四)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半年度增加合并单位 4 家，原因为：

名称	投资比例(%)	备注
CIG OPTICS LIMITED	100.00	新增
CIG PHOTONICS SDN. BHD.	100.00	新增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100.00	新增
上海剑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新增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设立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	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设立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Cambridge Industries Group Telecommunication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CIGTECH JAPAN LIMITED	日本	日本	制造业		100	设立
西安剑桥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剑桥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制造业	100		设立
CIG OPTICS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设立
CIG PHOTONICS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制造业		100	设立
CIG Photonics Japan Limited	日本	日本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剑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于 2018 年半年度及 2017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七)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CIG 开曼	开曼	贸易	5	29.54	29.5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Gerald G Wong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75	380.3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七)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4.14 元/股，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8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14 元/股；向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7 元/股。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预留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各为 5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基础；股票期权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计算的数据作为计算股权激励费用的基础。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527,118.2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8,029,800.00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公司与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经营性租入房屋面积31,330.98平方米，租金单价59,528.86元/天，每三年为一个涨幅周期，涨幅比例为5%。合同总额为人民币207,502,948.51元，租赁日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第一期免缴租金装修期自2014年11月20日起至2015年2月19日止。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人民币100,368,042.60元，尚有租金人民币107,134,905.91元将在后续租赁年度内按期支付。

(2)公司全资子公司CIG美国与SCS DEVELOPMENT JV LLC（以下简称“SCS”）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SCS租赁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市奥古斯丁路2455号的房屋（244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用于办公与电子实验室，建筑面积约16,867.6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89个月，租金单价每12个月上涨3%，租赁开始日期为2017年6月1日，免缴第2到第6个月的租金，合同总金额合计2,521.15万美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支付租金6,084,574美元。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于2013年3月12日与上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上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明确规定：浙江剑桥须在2013年6月12日前开工宗地建设项目，并在2015年6月12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可申请延建，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1年。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缴纳总价款20%闲置费；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的，上虞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土地。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2015年5月14日出具的《工业用地项目延长建设期限审批通知单》，同意浙江剑桥将建设期延长至2016年6月12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2016年2月4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6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7年9月12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2016年9月6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7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8年9月12日。根据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2017年5月2日出具的延长开工情况说明，同意浙江剑桥的开工时间延长到2018年9月12日，建设期限延长到2019年9月12日。

根据浙江剑桥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于2017年7月27日达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上虞区分局同意项目土地于2018年6月12日前开工建设，至2020年6月12日前竣工，建设期限为24个月。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87,002,046.59
1 年以内小计	987,002,046.59
1 至 2 年	16,518,502.16
2 至 3 年	3,236,548.7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06,757,097.5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757,097.50	100.00	52,620,226.98	5.23	954,136,870.52	1,001,534,198.63	100.00	50,244,087.62	5.13	951,290,111.01
其中：										
合计	1,006,757,097.50	/	52,620,226.98	/	954,136,870.52	1,001,534,198.63	/	50,244,087.62	/	951,290,111.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87,002,046.59	49,350,102.39	5
1至2年	16,518,502.16	1,651,850.22	10
2至3年	3,236,548.75	1,618,274.38	50
合计	1,006,757,097.50	52,620,22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0,244,087.62	2,376,139.36			52,620,226.98
合计	50,244,087.62	2,376,139.36			52,620,226.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83,766,441.27	67.92	34,188,322.06
第二名	78,195,989.96	7.77	3,910,299.50
第三名	69,736,453.98	6.93	3,599,339.99
第四名	55,960,966.47	5.56	2,798,048.32
第五名	48,715,333.25	4.84	2,435,766.66
合计	936,375,184.93	93.01	46,931,776.53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062,229.66	56,055,021.71
合计	28,062,229.66	56,055,021.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	------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29,420,794.38
1年以内小计	29,420,794.38
1至2年	105,000.00
2至3年	35,000.00
3年以上	2,132,466.14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1,693,260.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999,728.20	6,324,883.40
备用金	276,117.96	
代垫款	129,858.37	230,191.21
出口退税		32,381,759.61
往来款	22,287,555.99	22,281,526.46
合计	31,693,260.52	61,218,360.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5,163,338.97			5,163,338.97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32,308.11			1,532,308.1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6月30日余额	3,631,030.86			3,631,030.8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07,981.25	1年以内	69.44	1,100,399.0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30,000.00	1年以内	10.51	166,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质量及服务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9.47	150,000
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1,809,677.40	3年以上	5.71	1,809,677.40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276,117.96	1年以内	0.87	13,805.90
合计	/	30,423,776.61	/	96.00	3,240,382.36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51,330,377.23

1、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剑桥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536,594.52			10,536,594.52		
剑桥工业（美国）有限公司						
上海剑桥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00,000.00			25,600,000.00		
剑桥德国有限公司	193,782.71			193,782.71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1,330,377.23			51,330,377.23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4,655,641.51	1,128,178,917.31	1,385,983,069.53	1,315,903,599.86
其他业务				
合计	1,254,655,641.51	1,128,178,917.31	1,385,983,069.53	1,315,903,599.86

(五)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7,118.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0,259.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4,907.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51,37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830,912.7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Gerald G Wong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08-26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